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认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制订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